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及完善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在方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